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3月2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贾锐先生、吴依女士、吴光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详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贾锐：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博士，教授、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教育部直属高校下属研究所光电子学科（含新能源）方向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教授，兼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日本国立北海道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下属国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其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依：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新西兰注册会计师（CAANZ），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讲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讲师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在财务会计、审计和ESG报告领域。兼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光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籍，硕士。从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制造研究24年。现任江苏懋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吉利集团威睿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其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